

# 铸魂立业：中青年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的时代答卷

秦国伟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中青年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生力军，肩负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重任。政绩观，作为党员干部从政的价值标尺与行动指南，不仅是个人政治生命的重要基石，更是关乎党的执政根基与事业兴衰成败的关键所在。中青年干部牢固树立和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方能在时代的洪流中，铸就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辉煌篇章。

## 党性淬炼之基：政绩观之根，深植于党性沃土

“种树者必培其根，种德者必养其心。”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是政绩观之根，深植于党性沃土之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性纯正，则政绩观端正；党性不纯，则政绩观必然出现偏差。中青年干部正处于事业发展的“黄金期”与能力塑造的“关键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与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唯有从思想深处解决“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问题，方能在新时代的赶考路上行稳致远。党性淬炼，不仅是对理想信念的坚守，更是对初心使命的践行。中青年干部应常修共产党人的“心学”，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常修常炼、常悟常进，确保在政绩追求中摒弃“小我”之私，成就“大我”之公，最

终迈向“无我”之境。

《礼记·大学》有云：“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对于中青年干部而言，修身即修党性，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前提与基础。只有党性纯正，才能在纷繁复杂的政绩追求中保持清醒头脑，不为短期利益所惑，不为浮华表象所迷，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 民本情怀之源：政绩观之魂，流淌于人民血脉

“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政绩观的价值坐标与灵魂所在。马克思主义群众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政绩的评判权，最终掌握在人民手中。中青年干部必须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历史与现实一再证明，只有顺民心、贴民意、符合民需的政绩，才是真正的政绩。中青年干部应深刻领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道理，将人民至上作为政绩观的核心与灵魂，确保每一项政绩都能经得起人民的检验，历史的评判。

《尚书》有言：“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中青年干部应时刻铭记，国家的根基在于人民，政绩的根基同样在于人民。

只有将人民利益置于首位，将人民需求作为行动指南，才能在政绩追求中不偏离方向、不迷失自我。正如古人所言：“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中青年干部应将人民忧乐挂在心头，将人民冷暖放在心上，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造福”的庄严承诺。

## 实干担当之要：政绩观之行，彰显于担当作为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一理念，体现了历史耐心与责任担当的统一，是中青年干部实现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路径。实干担当，不仅是对中青年干部能力素质的要求，更是对其政治品格的考验。

中青年干部应摒弃“短期行为”思维，树立“长远眼光”，甘当“铺路石”，愿做“栽树人”。事业非“百米冲刺”，而是一场“接力长跑”。中青年干部不必追求“一拳砸出一个金娃娃”的短期效应，而应以“十年磨一剑”的韧劲，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这种实干担当的精神，不仅是对个人能力的锤炼，更是对党性修养的升华。

《荀子·修身》有云：“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中青年干部应深刻领悟这一道理，将实干担当作为政绩观的具体实践。在面对困难与挑战时，应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推诿、不逃避；在面对成绩与荣誉时，应保持清醒、谦虚谨慎，不骄傲、不自满。只有如此，方能在政绩追求中不断前行、不断超越。

## 制度护航之翼：政绩观之保障，依托于制度完善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用好考核指挥棒。”这一重要论述，为政绩观的制度化提供了路径指引。考核评价体系直接影响干部行为取向，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保障。

中青年干部应深刻认识到，制度不是束缚手脚的枷锁，而是保障正确政绩观落地生根的翅膀。若考核评价体系只重GDP、游客量、活动场次等表面指标，干部自然倾向追求“显绩”；若将民生改善、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群众满意度等纳入考核范畴，干部则会精力投向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事实上。

《孙子兵法》有云：“善战者，求之于势。”对于中青年干部而言，制度就是“势”，是推动正确政绩观落地生根的重要力量。应积极推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的完善与创新，确保考核指标更加科学、合理、全面；同时，应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让“有为者有位、实干者实惠”成为鲜明导向。

中青年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时代赋予的必答题，也是历史交给的重任。唯有以党性淬炼为基，深植政绩观之根；以民本情怀为魂，流淌政绩观之血；以实干担当为要，彰显政绩观之行；以制度护航为翼，依托政绩观之保障，方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书写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精彩华章。

## 一、站稳人民立场

正确政绩观的根基在于党性，党性首先回答“为谁执政”的根本问题。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党性集中体现为鲜明的阶级立场——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立场投射到政绩观领域，便从源头上决定了“政绩为谁而树”的价值原点：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来看，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首先体现为其阶级属性的纯粹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列宁则将党性定义为“高度的阶级意识的体现”，强调党员必须始终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中国共产党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确立为根本宗旨，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由此，党性的核心要义人民立场决定了正确政绩观的根本价值坐标。

党性修养与政绩观塑造是同一过程的两面。离开党性讲政绩观，就会失去灵魂；离开政绩观讲党性，就会流于空谈。只有不断锤炼党性，才能使“为民造福”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信念，确保政绩观创造始终不偏离正确的政治方向。这一逻辑也揭示了纠正政绩观偏差的根本路径：不是简单地调整考核指标或问责力度，而是要从价值源头入手，通过党性教育使干部真正解决“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个根本问题。当人民立场内化为干部的自觉追求时，正确政绩观便有了最坚实的思想根基。

## 二、严守纪律规矩

正确的价值指向需要科学的评价标准来保障。党性不仅回答“为谁”，更规定“如何”和“怎样”。中国共产党将党性要求具体化为严明的纪律和规矩，形成了覆盖从政行为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党性坚强的干部，能够将外在的纪律约束内化为自觉的行为准则，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这种内在的规矩意识，直接决定了政绩评价的基本尺度。

党性所内蕴的规矩意识为正确政绩观提供了可操作、可检验的尺度依据。“政绩好不好”是有规可循、有纪可依的刚性约束。从更深层次看，这也体现了党性与法治思维、科学精神的内在统一。党性越强，干部对客观规律的敬畏越深，对纪律红线的敏感度越高，所创造的政绩就越扎实、越可靠。反之，党性越弱，政绩就越容易出现偏差——要么蛮干乱为，要么消极不为。因此，以党性涵养正确政绩观，必须将纪律规矩作为不可逾越的标尺，让“依规立绩”成为干部干事创业的基本遵循。

## 三、勇于实干担当

正确的价值立场和科学的评价标准，最终要落脚到“做”的层面。党性在这一环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动力功能。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党性本质上是实践性的——它不是书斋里的抽象思辨，而是改造世界的实际行动。毛泽东同志指出“党性是具体表现在行动上的”，强调判断党员党性强弱，不是听他说得怎么样，而是看他做得怎么样。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将实干作为党性修养的根本检验标准。这些论述深刻揭示了党性修养与实践行动的辩证关系：党性在实干中生成、在实干中检验、在实干中升华。

正确政绩观同样强调“干”字当头。习近平总书记以“钉钉子精神”阐释了这一方法路径：一锤一锤接着敲，直到把钉子钉实钉牢。这种精神既需要“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不贪一时之功；更需要“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事不避难、义不逃责。这种担当精神，正是党性在行动层面的集中释放。党性强的干部，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风险敢于挺身而出。他们深知，政绩不是喊出来的、写出来的，而是靠实干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

坚强的党性为“知行转化”提供内驱力：理想信念坚定者，必以实干为荣；宗旨意识牢固者，必以避责为耻；担当精神充沛者，必以攻坚为乐，干部必能在实践中砥砺党性、创造实绩。

# 把政绩植根于“规律”的土壤

蔡礼强

水问渔”的求实态度，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之后依据规律办事，才能干出老百姓认可的政绩。如果不了解情况、不掌握规律，一味盲目建设、大干快上，最终一定会延误发展，失去群众的信任。领导干部只有始终把工作建立在“以调研开路”“从实际出发”的基础上，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使自己的主观愿望符合客观实际，才能使思路、政策、方案有的放矢，在破解问题上取得成效。

“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规律是不同领域工作的内在规定性。掌握规律意味着抓住了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即该事物存在的依据和发展的内在逻辑。按规律办事，就是要按照不同领域工作的特点和内在逻辑办事。如果违背了规律，就可能作出超越事物发展阶段的错误决策。比如，实践中，个别领导干部在还没有推动传统动能创新升级、持续优化的情况下，就一哄而上发展新动能，出

现“金娃娃”还没抱上就先把吃饭的家伙扔了”的被动局面。这就源于其没有把握好更新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的规律。新旧动能转换是一个循序渐进的长期过程，破旧和立新紧密关联，新旧动能转换要做好过渡和衔接。发展新质生产力不仅要因地制宜还要因事制宜，遵循人才成长和科技创新规律，遵循新兴产业的内在发展规律，把握好节奏、力度和进度，统筹好短期应对和中长期接续发展，稳扎稳打推进工作。

只有按规律办事，才能更好造福于民。现实中有一些领导干部，不乏为民办事的热情，但所办的事不一定是群众最需要、最能得实惠的。关键原因在于，这些领导干部没有按规律办事，不深入了解群众的真实愿望和实际需要，而仅从主观愿望、个人偏好出发，忙错了方向、抓错了地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

能创造业绩。”“人民需要”也是领导干部做好工作需要掌握的“规律”。必须切实从群众的需要出发，从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最突出的矛盾挑战抓起，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困难事、烦心事，不搞花架子、不堆盆景，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让群众可感可及。

加强理论学习和深入调查研究，是认识和掌握规律的有效路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全新认识，深刻理解和正确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就能依据这些符合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指导实践。调查研究是领导干部必须掌握的基本功。把通过调查研究掌握的实际情况和群众期盼结合起来，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重要依据，就能谋得实招、求得实效。把加强理论学习与深入调查研究有机统一起来，就能不断深化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掌握，提升按规律办事的能力，扎扎实实把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

# 在世界的交响中激扬“中国声音”

## ——关于当代音乐民族性与现代性的再思考

何亚男

儒家“中和雅正”，道家“法天贵真”，释家“空灵解脱”，三者独立又融合，共同熔铸了中国音乐“礼俗共生、心物交融”的深厚传统，形成“大音希声”的传统声音美学体系。这种多元融合的特质，塑造了中国音乐独特的气质与神韵，正是中华传统音乐区别于其他国家和民族音乐的核心精神所在。中华广袤大地各具特色的民歌旋律风格、戏曲声腔韵味、民族器乐语汇与演奏技法、以及传统宫廷礼制音乐中独特的律制、调式与结构思维，为“中国声音”提供了无尽的素材。从《诗经》《楚辞》的吟咏，到汉唐乐舞的辉煌，从宋元词曲的婉约，到明清戏曲的繁盛，历史的回响为“中国声音”注入灵感的源泉。

真正的民族性，不是凝固于历史的静态标本，而在于深刻理解并创新转化这些优秀文化基因，使之成为当代中国人情感与思考的语言标识。

## 二、现代性是“中国声音”的时代要求与创新活力

“中国声音”是与时俱进、焕发蓬勃生机的当代表达。现代性，无疑是“中国声音”连接当下与未来的关键因素。首先，反映时代气象。当代中国正在经历着巨大的社会变革，人民的情感世界呈丰富多元之势，国家的奋斗历程波澜壮阔，这都需要在音乐中得到提炼与表达，同时，也要创作者需具备敏锐的时代洞察力，捕捉社会脉搏，反映人民心声；其次，汲取多元语汇。这包括对西方作曲技

法、音响观念与结构形式的吸收借鉴，也涵盖了对于电子音乐、数字媒介等新技术的合理运用。它鼓励在尊重艺术规律的的基础上，大胆探索新的音乐语汇、结构逻辑和表现方式；最后，推陈出新。创作者需要在音乐体裁、内容、形式等方面进行拓展，使音乐创作与当代审美趣味、文化生活模式相适应。现代性不是对民族性的消解，而是为其注入新的活力，使优秀传统文化得以在当代文化语境中进一步传承创新。

## 三、在辩证统一中铸就新时代的“中国声音”

民族性与现代性并非二元对立关系，而是在辩证统一中互融共生。塑造时代鲜明的“中国声音”，核心在于推动二者在更深层次上的守正创新。

首先，践行“融通古今、汇通中西”。这不是简单地民间旋律配上现代和声，或是在西方曲式中填入中国素材，而是要实在技术、精神、理念等更高层次上的互相交融。例如，借鉴现代作曲思维来重构中国音乐线性旋律的音乐表现力；运用中国美学意境来驾驭复杂的现代音响结构，追求“形散而神不散”的效果。实践证明，当文化基因与现代技法融合贯通时，能产生动人心魄的艺术精品。其次，坚持主体性与包容性并重。文化主体性是根基所在。文化根脉是创作的源泉，在吸收借鉴外来元素时，我们应该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使其有机融入中国音乐的话语体系，丰富中国音乐

的特质。同时，要以开放包容的心态参与音乐领域文明交流互鉴，使“中国声音”在彰显独特性的同时，获得与世界共鸣的能力。

再次，追求审美高度与精神深度的统一。新时代的“中国声音”，应用于提升中国音乐美学的艺术品格，创作出更多思想精深、内涵深刻的艺术杰作。它不仅满足人民的审美追求，更应承担时代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塑造真实丰盈的“中国声音”形象。

## 四、让“中国声音”自信汇入世界交响

文化自信是引领国家、民族胜利前行的精神支柱，更是创作者对自身文化价值、能力与前途发自内心的追求，是推动文艺创作从高原走向高峰的内在驱动力。

当代中国音乐创作者承载着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双重使命，需要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艺术自信，深耕民族传统，呼应时代精神，广纳世界精华。在持续探索民族性与现代性深度融合的过程中，淬炼出底蕴深厚、朝气蓬勃、独具一格、对话世界的“中国声音”，在新时代，以更加自信的姿态，于更加广阔的舞台上，展现中华底蕴，弘扬民族精神，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奏响文化号角。

（作者单位：合肥师范学院。本文系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AHSKY2021D120）研究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在新时代的文化建设征程中，音乐作为最具感染力的艺术形式之一，承载着民族精神的回响与时代脉搏的跃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

当各国的音乐在全球化浪潮中激荡、交融，构成一曲宏大多元的“世界交响”时，一个深沉而迫切的叩问随之响起：在这广阔的声景中，如何奏响清晰可辨、底蕴丰厚的“中国声音”？这不仅关乎当代中国音乐形态的技术性探讨，更是对中国文化主体性，以及文明互鉴姿态的深刻思辨。“中国声音”，既要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又要具备普遍的“现代性”，才能在“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中激情绽放。“中国声音”，只有扎根于深厚的文化沃土，又回荡着时代的强劲脉搏，才能自信而包容地汇入世界交响。

## 一、民族性是“中国声音”的深厚底蕴与身份标识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历经卓越奋斗与不懈求索而凝结的精神财富，也是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独特标识。“中国声音”扎根于中华五千年深厚文明土壤，民族性是其最根本、最独特的标识，是渗透于中国音乐血脉的文化基因。

# 理论视界

## 坚强党性涵养正确政绩观

谈远康

## 理论视界

淮南市社科联 协办